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1號

原告 永鈺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  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邱顯炉
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陽機械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原告起訴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支付命令所載新臺幣（下同）594,626元及利息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撤銷被告以上開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其確認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為594,626元本息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94,62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李仲旻